

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谐波减速机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8,000.00 万元人民币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建设《谐波减速机建设项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与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投资项目在前期和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经济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调整的不确定性，存在市场竞争加剧、技术迭代及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在此郑重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1)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设备传动与制动系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精密传动件、电磁制动器和谐波减速机等。

(2) 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披露《2024 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营业收入 44,267.40 万元，其中谐波减速机仅占营业收入的 5.04%，占比较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两翼平稳+核心升级”的产品经营策略，加快批量化生产，实现产品和利润的稳步提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8,000.00 万元人民币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建设《谐波减速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主要包含厂房建设工程、生产线搭建、人员招募等建设内容，具体该项目投资总金额以项目实际投资方案为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谐波减速机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8,0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谐波减速机建设项目》。

（三）其他说明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谐波减速机建设项目
- 2、项目建设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中四段 909 号
- 3、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建设工程、生产线搭建、人员招募等
- 4、项目拟生产主要产品：谐波减速机
- 5、建设周期：2 年（具体以实际开展为准）
- 6、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计划投资总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大致为 6,8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大致为 1,200.00 万元。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项目有利于满足市场对谐波减速机的需求

随着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制造的快速发展，谐波减速机作为精密机械传动领域的关键组件，市场需求日益增长。谐波减速机以其高精度、高承载能力和紧凑的结构设计，在机器人关节、数控机床、航空航天等高端制造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当前，全球谐波减速机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特别是在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工业机器人市场，对谐波减速机的需求更是呈现出爆发式增长。预计到 2027 年，国内机器人安装量将达到 59.18 万台，谐波减速机需求量将达到 207 万台。因此，投资建设谐波减速机生产项目，将直接满足这一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推动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制造的发展。

（2）项目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自动化设备传动与制动系统关键零部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线已涵盖精密传动件、电磁制动器和谐波减速机等。目前，精密传动件和电磁制动器占生产和销售的主要部分，谐波减速机规模较小且生产能力较小。随着市场的不断变化和客户需求的多样化，公司需要不断丰富和更新产品类型，以适应市场的发展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投资建设谐波减速机生产项目，将使公司的产品线更加完善，增强公司在自动化设备传动领域的竞争力。此外，谐波减速机的生产将与公司现有的精密传动件和电磁制动器等产品形成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的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3）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

谐波减速机作为一种高附加值的产品，其市场需求的增长将直接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根据市场预测，随着工业机器人和数控机床等行业的快速发展，谐波减速机市场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投资建设谐波减速机生产项目，将使公司能够抓住市场机遇，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同时，谐波减速机的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特性，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此外，随着公司在谐波减速机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将有机会进入更高端的制造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形象。因此，投资建设谐波减速机生产项目对于满足市场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类型、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这不仅有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还将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公司具备成熟的生产工艺基础

公司在谐波减速机领域拥有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公司长期专注于自动化设备传动与制动系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积累了丰富的制造经验。谐波减速机作为一种高精密的传动装置，其生产过程涉及精密机械加工、材料科学、表面处理等多个领域，公司在这些领域均具备成熟的技术和工艺流程。

公司的生产工艺技术不仅能够确保产品的一致性和可靠性，还能满足不同应用场景对谐波减速机性能的特定要求。例如，公司能够根据不同客户的需要，调整生产工艺，生产出满足特定性能指标的产品。

此外，公司在新材料应用、新工艺开发等方面也具有创新能力，这有助于公司在谐波减速机的生产上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2) 公司拥有比较广泛的客户资源条件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自动化设备传动与制动系统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精密传动件、电磁制动器和谐波减速机等，这些产品广泛应用于数控机床、电梯等领域，产品成熟度，市场竞争力良好。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工业自动化的龙头企业，如汇川技术、埃斯顿等。这些客户资源不仅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订单和收入来源，也体现了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和技术实力。公司通过与客户紧密合作，能够更好地了解客户需求，把握市场趋势，为谐波减速机的生产和销售提供市场支撑。

(3) 公司具有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一套完整的生产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涵盖了物资管理、生产过程管理、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等多个方面，确保了生产的高效和有序进行。

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保证产品质量。通过严格的生产流程控制和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能够确保谐波减速机的生产过程符合国际标准，满足客户的质量要求。此外，公司还注重安全生产和员工培训，通过定期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从而降低生产风险，提高生产效率。

三、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02月06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68456739XR

法定代表人：卢晓蓉

注册资本：伍仟伍佰壹拾壹万捌仟零柒拾贰元整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中四段909号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普通电器机械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数控机床零部件、起重机械及配套产品；销售金属材料、工量具、矿山机械、工程机械；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业务；精密机械、机电产品、新能源产品科技开发和技术服务；农业项目开发及科技开发；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外投资的目的

该项目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落实经营策略的重要举措。该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改扩建，项目的实施将更好地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进一步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产业规模与核心竞争力。

(二) 对外投资的风险

1、该项目实施尚需办理施工许可等前置手续或备案，取得前述手续或备案的结果、时间及项目推进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经济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调整的可能性。

2、该项目的总投资额仅是在目前条件下的计划数和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如未来该项目业务或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3、该项目投资存在市场竞争加剧、技术迭代及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相关行业政策导向，以及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以技术创新构

筑竞争壁垒。同时，公司将不断开拓新的应用和市场，降低对单一市场的依赖，以此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以保障项目顺利推进，积极防范和降低相关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外投资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与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谐波减速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